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均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7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根据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成交结果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宋七棣、吴如英出售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，具体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（2016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